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韦烨，复旦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英国赫特福德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70 年 12 月出生，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 年 1 月起任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7 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任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艳超，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1973 年 4 月出生，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起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任职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庆，中国纺织大学染整工程硕士，东华大学研究员。1956年6月出生，曾任职江苏省常州工业学校（原江苏省常州纺织工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东华大学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16年6月退休，现为东华大学返聘研究员。2008年-2017年任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了解情况并获取所需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关联交易、融资、投资、重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担保工作的完善等方面工作认真履责，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我们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进行了认真审议。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韦烨	9	9	0	0	否	1
饶艳超	9	9	0	0	否	1
王建庆	9	9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韦烨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饶艳超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建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韦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饶艳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王建庆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经过调查核实，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培训学习情况

2018年，我们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提高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风险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取得了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决定。

3、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为根据经营需要发生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控制度，有力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 2018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中报、年报进行审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5、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一次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

引》等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IPO 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市成功。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保证了 2018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投资和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

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顺利获取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准备会议材料，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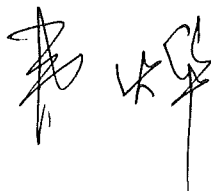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 年 4 月 18 日